

《星级工会管理规范》解读

《星级工会管理规范》已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于2023年9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夯实深圳市工会基层基础，破解基层“牌子工会”难题，创新工会参与基层治理模式，增强基层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圳市总工会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建设先行示范工会工作规划（2021-2025年）》和新发展阶段工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圳市总工会提出开展星级基层工会评定工作的探索，以基层企业工会为重点，从工会组织的特点和基本职责出发，聚焦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每年创建一批星级工会，打造一批企业工会工作示范点，激活基层工会，激励基层工会争先创优，发掘、培育、引导和推广规范化建设典型，从而鼓励基层工会规范运行、创新工作，通过示范带动全市基层工会普遍转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在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更好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为此，亟需出台一份标准指引，在全市范围内指导和规范星级基层工会的管理工作，从而带动全市基层工会朝先行示范工会的目标踊跃前进。

二、目的和意义

1、解决基层工会不清楚“工会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

本文件围绕星级工会管理工作要求，通过对星级工会管理原则、管理要求、创建内容、评定流程、审核要求、民主测评、负面清单、激励机制、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规范和引导星级工会的建设与发展。

2、支撑基层工会从有到优的蝶变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将“星级工会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进行固化和推广，支撑深圳市总工会创新基层工会管理机制，引导基层工会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工会系统创先争优活动中，并形成榜样作用，带动各基层工会整体提升，实现工会组织全覆盖和作用发挥全覆盖。

3、为打造先行示范工会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借鉴

深圳市总工会获全国总工会批复“打造先行示范工会”，就是要在若干重点领域提供成套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借鉴。本文件围绕基层工会建设的改革创新和“先行示范”，在打造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推动会员评议工会工作和智慧工会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群团组织

要求、深圳工会“十四五”规划，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工会建设提供扎实的理论经验。

国内各地总工会以不同形式开展基层工会的管理提升和创建工作，但各地均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工会组织建设方面的相关规定提出管理要求，较少涉及工会的服务效能，极少进行细化分级并作为基层工会建设的具体引导。深圳市坪山区总工会积极探索开展星级基层工会创建和管理工作，并取得了可喜效果，相关经验获得了省市总工会的认可。拟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深圳市地方标准的研制，复制和推广相关工作经验。

目前国外暂未查询到有工会管理相关的标准出台，国内也暂无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仅有福建省出台了 DB35/T 1903—2020《“模范职工之家”评定规范》，该标准虽然规定了“模范职工之家”的评定原则、评定内容、评定程序、评定要求、监督管理等，但未有涉及管理的要求，且对基层工会的要求与深圳打造先行示范工会的要求有所差异。浙江省绍兴市出台的 DB3306/T 001—2018《镇街总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南》和浙江省湖州市出台的 DB3305/T 130—2019《社会组织联合工会工作规范》则在基层工会的建设方面提出了相关的要求，但仅能作为工会建设的基础性要求，与本文件引导工会发展、起到引领示范效果的目的有一定距离。上述标准可以作为本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参考资料。

三、主要条款解读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星级工会管理工作的开展要求，包括管理原则、管理要求、创建内容、审核要求、评定流程、民主测评满意率要求、负面清单、激励机制、监督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星级工会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四）管理原则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工作开展遵循的原则。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五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划指引进行编制的。

（五）管理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工作管理的具体要求。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进行编制的。

（六）创建内容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创建的具体要点。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申报评定表要求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进行编制的。

（七）审核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申报星级工会后的审核要求。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七至十二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八）评定流程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评定工作开展的流程。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六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九）民主测评满意率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申报星级工会对民主测评满意率的要求。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十）负面清单

本章节给出了申报星级工会的负面清单。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十五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十一）激励机制

本章节给出了申报星级工会后的激励机制。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十六至十九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十二）监督管理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评定后的监督管理。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二十至二十二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附录 A（资料性） 星级工会申报评定表

本附录给出了星级工会申报评定的具体评分细则。

本附录主要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深圳市星级工会申报评定表》和实际工作要求进行编制。

四、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总工会提出和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总工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